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博物院的“泉流四海——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”（暂定名）展览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泉流四海——无锡博物院藏历代金属货币展”（暂定名）展览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毅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人，营业收入为 57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.7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毅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